《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168H. 法院有責任將無力償債的公司的不合適董事取消資格

- (1) 法院在接獲一項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後,如信納任何人有以下情況,必須針對該人作 出一項取消資格令 —— (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75 條修訂)
 - (a) 某人現時或曾經出任一間曾在任何時間無力償債的公司的董事(不論該公司是在 該人出任董事期間或是在其後無力償債的);及
 - (b) 該人作為該公司董事的行為操守,不論單獨觀之或連同其作為其他公司的董事的 行為操守觀之,使該人不適宜關涉任何公司的管理。
- (2) 就本條而言,一間公司如有下述情況發生,即屬無力償債 ——
 - (a) 該公司在其資產不足以償付其債項及其他債務及清盤費用時進行清盤;或
 - (b) 一名公司的接管人被委任,

而凡提述某人作為任何公司或多間公司董事的行為操守之處,如該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已屬無力償債,即包括該人與該公司無償債能力的事宜有關的行為操守,或因該公司無力償債而引起的事宜的行為操守。

- (3) 在本條中及在第 168I 條中,董事 (director)包括幕後董事。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4) 根據本條,最短的取消資格期限為1年,而最長的期限為15年。